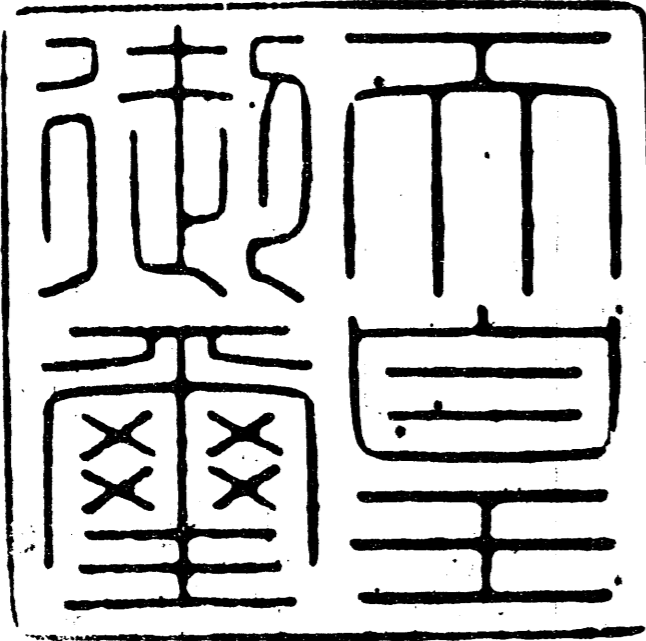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八百六十三號

朕司法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 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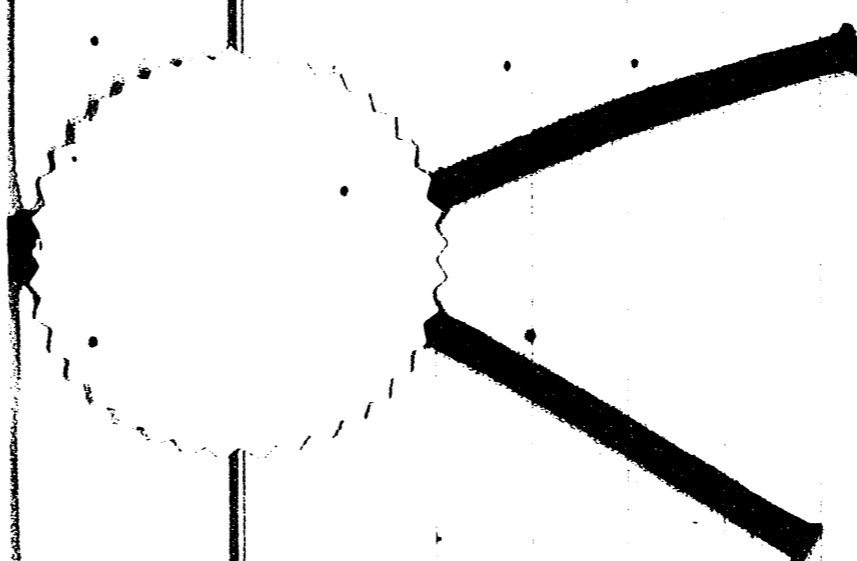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 
司法大臣

近衛文磨  
風見章



勅令第八百六十三號

司法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ノ十一中「司法事務官 專任三人」ヲ「司法事務官 專任

四人」ニ、<sup>一</sup>「屬 專任七人」ヲ<sup>一</sup>「屬 專任九人」ニ改ム

第一條ノ十三 國家總動員實施ノ爲ニスル物資動員計畫等ニ伴フ

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司法省ニ左ノ職員ヲ増置シ大臣官房ニ屬

セシム

理事官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五人

技手 專任二人

即

閣

第三條中「看守長 專任百十八人」ヲ  
「看守長 專任百十八人  
副看守長 專任二十一人」  
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